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2021〕45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已经通过学院2021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7月2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令，2017 年），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成人大专学生。

第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学生应承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义务和责任。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三）对学校与成教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报到时，须提交一张一寸红底照片，在学校综合管理平台核对确认《考生信息表》，填写《学籍卡》，上传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及学费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因个人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向学校书面申请入学，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生证。学生证只作为参加本校组织的教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活动的凭证，在学生转学、退学、或毕业后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及实践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教学环节）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及考查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总评成绩一般按“平时成绩（出勤、作业、线上学习情况）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60分为及格。

毕业设计（论文）采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四条 学生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在下学期期初参加补考。补考成绩仍不及格的，应按流程申请重修相关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确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于考试前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经学校批准缓考的学生应参加下学期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的考试，缓考学生成绩按正考成绩记载。

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作旷考处理。旷考者不得参加补考，应按流程申请重修相关课程。

重修应在原开课时间的下一学年进行，每个学生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如实记载并予以标注。学业成绩单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三节 转专业

第十八条 因报读专业录取人数少而未达到最低开班人数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也可以在征得学生同意的前提下为学生办理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以办理转专业。

除上述情况外，学校一般不受理学生其他事由的转专业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特殊事由需要转学的，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协调转学到省内同层次学校。

第四节 转教学点

第二十条 因报读专业录取人数少、未达到最低开班人数的，学生可以申请转教学点，学校也可以征得学生同意的前提下为学生办理转校外教学点。

因个人原因可以申请转校外教学点，相关校外教学点协调一致后报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办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人大专学制 2.5 年，经学生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 5 年。

因应征入伍而申请保留学籍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视实际服役时间酌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 （一）因病经医院诊断证明，必须停课休养或治疗达两个月以上者；
- （二）因结婚生子或工作需要，半年以上不能继续学习者；
- （三）因创业而申请休学者；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休学以一年为时间单位，学生申请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学期中间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读学生学习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向学校提交书面复学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方可复学。

第六节 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缴纳学费，经催缴后仍未在延期时间内缴费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经办理退学手续或按退学处理后，一律不得复学。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应学生申请，学校可以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经审查属实的，继续教育学院办理信息变更。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学生学籍，不颁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对综合表现突出的应届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表彰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纪律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和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未尽事项，按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此页无正文)